



108年度教育部 第十四屆

教育實習績優獎

報名甄選

即日起至108年5月15日(三)止，由師資培育大學統一寄送至承辦單位，以郵戳日期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審查作業

108年5月16日至7月15日
即日起至108年5月15日(三)收件截止
(有意參賽者，請逕洽實習合作之師資培育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

獎勵對象

1 實習學生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
(107年2月~7月或107年8月~108年1月31日)

2 實習指導教師

曾指導符合第一項資格實習學生之指導教師。

3 實習輔導教師

曾輔導符合第一項資格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

4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前述三項成員不限組成模式之合作團體。

獎勵方式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典範獎	6名	13名	20名	6組
卓越獎				
楷模獎				
同儕獎				
名額	6名	13名	20名	6組
獎額	2萬	2萬	2萬元	10萬元

最高獎金
20,000 (8名)
6,000 (12名)

備註
1. 以上各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2. 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實習指/輔導教師身分者再頒發獎座1座。
3. 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獎2次。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	6名	13名	40名	6組
優良獎				
優良獎				
優良獎				
名額	6名	13名	40名	6組

備註
1. 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
2. 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獎2次。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計畫網址 <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

聯絡電話 04-7232105分機轉1113

聯絡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先生

E-mail eeeki332@cc.ncue.edu.tw

■請至教育部及彰師大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計畫網站參閱「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廣告